#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 议案》

#### 8.1 非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4,8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范爱荣、程聪和范秋兰因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2 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3 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监票、验票、计票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 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升到

孙亦涛

负责人:

Maria

沈国权

a volto

王舒庭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